合同编号：2026AX-GS(A)W00005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接单位（乙方）：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一、 项目名称、地点、范围、内容：

（一） 项目名称

米脂县保障性住房温馨家园检测鉴定项目

（二） 项目所在地点

米脂县

（三） 项目范围

米脂县保障性住房温馨家园项目1~18号楼，合计建筑面积106676.87m^2。

（四） 项目内容：

1. 建筑物设计、施工、使用情况调查；
2. 建筑物使用环境调查；
3. 建筑物使用功能及使用荷载调查；
4. 建筑物结构体系及其牢固性调查；
5. 建筑物结构构件及连接的缺陷与损伤调查；
6. 建筑物轴线尺寸复核；
7. 建筑物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及钢筋布置复核；
8. 建筑物主要承重构件材料抗压强度检测；
9. 建筑物场地与地基基础调查；
10. 建筑物变形测量；
11. 建筑物结构承载力验算与分析；
12. 主体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；
13. 提出鉴定结论与建议。

二、 项目要求：

1.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GB 55021-2021；

2.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GB50292-2015；

3.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 50011-2010（2016 年版）；

4.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GB 50007-2011；

5.《砌体结构设计规范》GB 50003-2011；

6.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344-2019；

7.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50315-2011）；

8.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GB/T50784-2013；

9.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 50009-2012；

10.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GB50010-2010；

11.委托方提供的图纸等相关资料。

三、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

技术报告于现场检测完成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 4 份纸质报告。

四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本项目检测鉴定费金额含税价为 RMB:638946.86 元，（大写：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捌角陆分）。

2.合同款的支付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 40%，金额¥：255578.74（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肆分）；其余合同款在提交最终技术成果报告前予以付清，金额¥：383368.12（大写：叁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）。

3.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% 普通发票。

五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甲方指派马胜义为本项目联系人，协调乙方现场工作。

2.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设备存放场所。

3.组织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，并承担现场安全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1.按合同内容、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。

2.乙方进入现场工作时，应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制度，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乙方委派 阮星星 为本项目负责人，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

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十、其它

1.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通知与送达

1.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。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，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2.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： 以专人递送的，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以传真方式发出的，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。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，接收日期视为送达；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，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3.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。

（此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：

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马胜义

电话：1337957255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

户名：米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账号：261009090910000560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827727341287U

地址：米脂县西下巷2号

电话：0912-6222673

乙方：

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15594046583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户名：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账号：507011580000007663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0007941467567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13 号建科大厦 20 层

电话：029-82202716